

证券代码:688589 转债代码:118036	证券简称:力合微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力合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23.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93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0日起生效。） ●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5%，存在触发《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7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5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力合转债”,债券代码“118036”。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力合转债”自2024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3.78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9日起调整为43.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调整为36.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日起调整为36.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恢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因公司向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8日起调整为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恢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6日起调整为23.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0日起调整为23.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转股价格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0日起由23.93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		
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连续13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力合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彰耀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9,474,2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数量	329,474,2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股权数的比例(%)	29.5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章程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564

注:Parasiti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放弃 66,260,348 股对应的表决权,不计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和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列席 14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389,439	972816	9,084,78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469,172	973382	9,004,05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769,276	97127	9,565,78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030,727	97230	9,212,43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469,123	973863	9,004,00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769,276	97127	9,565,78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9,628,928	18,283	9,026,989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69,461,116	18,037	9,212,433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8,987,897	12,371	13,813,79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 3、议案 6 已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金柱、任茜茜、刘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 达华	公告编号:2026-04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5。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67,647,468.18元。 对公司利益产生的影响:广州市正中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广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分别于2017年4月21日、9月18日出具《广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文号:正信验字〔2017〕第0033号、正信验字〔2017〕第0079号),本公司认为两份验资报告已审慎确认公司已足额完成对广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但由于本案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案件,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达华物联网基金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宝蓝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正式受理,案号为(2026)粤03民初273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广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2:深圳达华物联网基金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3:深圳瑞宝蓝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4: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5: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3、4、5以下合称为“南方爱视股东”) (二)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赔偿款128,824,893.94元(赔偿款按照原告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开开视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纠纷一案的生效法律文书(一审案号:(2024)皖11民初69号;二审案号:(2025)皖民终203号)所确定的原告应支付的总额计算得出)。 2、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违约赔偿金38,647,468.18元(计算方式:赔偿金128,824,893.94元×30%)。 以上第1-2项诉讼请求合计人民币167,472,362.12元。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3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或“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6月29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14人,出席会议的股份1,640,478,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8,000,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478,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然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见证律师、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峡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9,393,5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反对1,036,3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6%;弃权4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1,393,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30%;反对1,036,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31%;弃权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3%。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9,615,3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5%;反对761,9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5%;弃权10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1,615,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08%;反对761,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11%;弃权1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81%。 三、出具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阳律师、江畅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26年6月17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然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海峡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最新要求,进一步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更好地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发挥主观能动性,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主要增加和调整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追付追索等方面的内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依据监管规则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胡正良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为满足独立董事配置规划,保障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持续有效运作,拟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具体名单如下: (一)补选胡松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由谢超凡先生替换高松女士在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席位,补选后的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王然先生、周海波先生、司道福先生、朱火孟先生、初期先生共5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长王然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补选初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胡秀群女士、高松女士、黎青松先生、初期先生、王宏斌先生共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胡秀群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三)补选初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第八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王宏斌先生、郭飞阳女士、朱火孟先生、初期先生、黎青松先生共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宏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四)补选高松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黎青松先生、周海波先生、胡秀群女士、高松女士、王宏斌先生共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黎青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5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1,918,245.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546,300.79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8,470,55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94,561.20元。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业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肥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基金”)。2024年4月,国联基金实缴资本总计66,020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总计认缴6,000万元,实缴占比约9.09%,公司在国联基金中的份额较小,不对国联基金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国联基金通过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壹号”)间接投资长鑫科技4.5亿元,公司间接投资产投壹号的比例较低,间接投资金额较小,投资占比极低,不享有对长鑫科技的控制权亦无法对其决策产生影响。上述投资收益需在基金退出后予以确认,基金退出和投资收益在时间和金额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长鑫科技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上述投资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地产开发与销售,不涉及半导体、芯片及存储等相关领域,短期内也无转型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科技无任何业务往来。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偏离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近期货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1,918,245.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546,300.79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8,470,55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94,561.20元。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业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肥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基金”)。2024年4月,国联基金实缴资本总计66,020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总计认缴6,000万元,实缴占比约9.09%,公司在国联基金中的份额较小,不对国联基金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国联基金通过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壹号”)间接投资长鑫科技4.5亿元,公司间接投资产投壹号的比例较低,间接投资金额较小,投资占比极低,不享有对长鑫科技的控制权亦无法对其决策产生影响。上述投资收益需在基金退出后予以确认,基金退出和投资收益在时间和金额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长鑫科技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上述投资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地产开发与销售,不涉及半导体、芯片及存储等相关领域,短期内也无转型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科技无任何业务往来。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8、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